

证券代码：874111

证券简称：兢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